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401）

府法訴字第 109013470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田中鎮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9年4月6日田鎮清字第1090004840號函附裁處書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109年3月14日下午3時許，原處分機關於本縣田中鎮公所清潔隊廠區門口發現有隨意丟棄垃圾，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及機車車籍資料認係訴願人所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及第50條第3款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所函示訴願人臨放物品於原處分機關清潔隊廠區右側門口之物品，係因該廠區右側門尚未開啟之故，俟側門開門後應立即放於定點處。
- （二）該廠區大門口，並未設立標語等不得臨放違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罰鍰乙事，該裁罰顯有不妥之處（清潔隊提供錄影照片佐證並無設立此標示警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經查本案訴願人隨意拋棄垃圾之行為事證明確，訴願人亦未能證明僅為臨放並無拋棄故意；又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違法與否不因有無設立標示警語而異，本所依法裁處訴願人罰鍰，於法並無違誤等語。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第 63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7 號公告揭示甚明。
- 二、復按「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二、已依職權或依第 43 條規定，舉行聽證。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七、法律有特別規定。」行政罰法第 42 條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3 月 14 日下午 3 時許在其清潔隊廠區門口發現有隨意丟棄垃圾情形，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及機車車籍資料認係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14 日下午 2 時 41 分許所為，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公告，原處分並無不合。
- 四、另查，原處分機關以本件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並援引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未於裁處前給

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係以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及機車車籍資料作為確認係訴願人所為而予裁罰，且訴願人並未對原處分所依據之監視器照片中行為人的同一性為爭執。準此，本件綜合相關事證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而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尚無不符。另訴願人雖主張係因該廠區尚未開啟之故，俟側門開門後會立即放於定點處，亦與常理有違，故原處分尚無違誤，應予維持。另訴願人其餘主張，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5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